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<u>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</u>規定,設置「應 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配合本系之組織發展,下設四組,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、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及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、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<u>9</u>人,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及<u>8</u>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委員, 由全系專任教師互選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#### 第四條 本會下設四組之組成人員如下:

- (一)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置委員 11 人,包括系主任及本系三大學程(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、口筆譯、文學與文化)、寫作教學、與會話教學之專任教師代表 10 人。教師代表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之委員,包括系主任及本系具語言學、英語教學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
- (三)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之委員,包括系主任及本系具口筆譯、 文學及文化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
- (四)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之委員,包括系主任及燕巢校區原應外系轉 入本系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總召集人,各組召集人由各組委員互選產生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兼任各組會議主席,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各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各組召集人主要工作為襄助主任協調有關該組課程異動之事宜,並將該 組決議事項送交系主任統籌,以便提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# 第七條 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 各組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各組課程之規劃,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;先修、 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(三) 審議該組新開設之課程。
- (四)其他與各組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,各組決議事項須提到本會審議。

#### 第八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(一) 本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科目)。

- (二)<u>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之規劃,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;先修、</u> 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(三) 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及各組<u>視課程之需要召開會議</u>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方 式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及各組<u>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</u> 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 第(三)款規定,設置「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會)。	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 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第 三項,設置「應用英語 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 簡稱本會)。	
第二條 本會為配合本系之組織發展,下設四級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、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學與五人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、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。	二、本會為配合本系之, 組織發展,下設三組, 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 學部課程組」、「應用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 班課程組」及「口筆譯 碩士班課程組」。	配合本系組織發展分四組。
第三條本會置委員 <u>9</u> 人,以系主 任為當然委員,及 <u>8</u> 位專 任教師代表為委員, <u>由全</u> <u>条專任教師互選,</u> 任期一 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,以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及 六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委 員。專任教師代表由本 會下設之三組各推選二 名成員擔任,任期一學 年,連選得連任。	修改委員人數
第四條 本會下設四組之組成人員如下: (四)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之委員,包括系主任及燕巢校區原應外系轉入本系之專任教師。	四、本會下設三組之組成人員如下:	修改大學部課程 組人數、新增「應 用外語組課程 組」之委員。
第七條 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: (一)各組課程大綱及課	七、 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: (一)規劃該組課程結構	依據本校「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第二點第一

程結構之規劃(含
專業必修及專業選

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各組 課程之規劃,包含 必、選修學分之分 配;先修、擋修課 程之認定與相關課 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(三)審議該組新開設之 課程。
- (四) 其他與各組之課程 或教學有關事項之 規劃,各組決議事 項須提到本會審 議。

及檢討修正(含必 修、選修學分之分 配,先修、擋修課 程之認定,相關課 程之銜接等事宜)。

- (二)審議該組必修及選 修課程之課程說 明。
- (三)審議該組新開設之 課程。
- (四)其他與該組課程相 關事宜。
- (五)該組決議事項須提 到本會審議。

項第(三)款修改 各組的主要職 掌。

#### 第八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 本系課程大綱之審 議及課程結構之規 劃(含專業必修及 專業選修科目)。
- (二) <u>定期檢討修正本系</u> 課程之規劃,包含 必、選修學分之分 配;先修、擋修課 程之認定與相關課 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(三) <u>本系開課數、開班</u> 數之審議。
- (四) <u>其他與本系之課程</u> <u>或教學有關事項之</u> 規劃、審議。

### 八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課程大綱之審議及 課程結構之規 劃(含專業必 修及專業選修 科目)。
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系級 學術單位課程之規 劃,包含必、選修 學分之分配;先 修、擋修 課程之認 定與相關課程之區 分及銜接。
- (三)系級學術單位開課 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與系級學術單 位之課程或教學有 關事項之規劃、審 議。

依據本校 置要 點 第二 第一 改 的 主要職堂。

第九條 本會及各組<u>視課程之需</u> 要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方 式審議。 九、本會及各組於每學期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或以書面方式審議。

修改開會之時機

第十條 本會及各組 <u>會議必須二</u> 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 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	十、本會及各組開會時,須 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 員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可決議。	依據本校「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第八點修改 文字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 過 <u>,送教務處備查;修正</u> 時亦同。	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,送院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	依據本校「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第九點修 改。